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二、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090 鋁鑄造業。
- 八、CA01150 鎂鑄造業。
- 九、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三、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辦理或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及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下決議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4,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

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九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代理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董事長為主席，其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立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配合證券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執行董事會職權，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決定及業務之執行監督。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任免案之核定。
- 三、預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議。
- 六、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 七、重要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八、股東會之召集。
-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決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它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三人，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符合資格人選選任之，執行經常監察事務。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會。
- 其它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及職責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三十一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八%，不高於十五%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六%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其現金股利部份，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擬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求，並考量公司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 湘 麒